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1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后，本公司先后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2016年3月23日，公司以及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旭创”）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

以上过程中，为了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都仅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本公司与所有的知情人都签署了保密协议，特别是苏州旭创和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一经接触后即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除为本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法用途；最后，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的股票账户，最大程度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